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長城科技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長城科技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CEC 中国电子</b>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small>(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small>	 <b>GWT</b>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small>(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small>
 CHINA GREAT WALL COMPUTER GROUP COMPANY* (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 <small>(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small>	

## 聯合公告

- (1)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就長城科技全部已發行H股(已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 及
- (2) 建議將長城科技私有化及自願撤銷長城科技H股的上市地位
- 及
- (3) 建議由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
- 及
- (4)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農銀國際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就全部已發行長城科技H股(已由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2)建議將長城科技私有化及自願撤銷長城科技H股上市地位；及(3)建議由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

\*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據聯合公告所述，合併協議須待達成多項合併條件達成後方具效力，該等條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截止日期」）（或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達成，否則合併協議將予失效。

由於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因此有關完成H股收購建議及撤回上市地位（兩者均為合併條件）的預期時間表將會延長，故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公告彼等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就合併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披露者外，合併協議內全部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生效。

H股收購建議乃以達成聯合公告所述的條件為條件，而合併協議生效乃以達成聯合公告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故此，長城科技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長城科技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代表	代表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	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芮曉武	劉烈宏	劉烈宏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中國電子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董事會包括：芮曉武、劉烈宏及郎加為董事；王作然、宋寧、陳聖德、陳杰及張曉鐵為外聘董事；徐海和為職工代表董事。

長城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集團董事會包括：劉烈宏、李曉春、吳群、賈海英、陳小軍、孔雪屏及賀少琨為董事。

長城科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中國電子、長城集團、中國電子董事會及／或長城集團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國電子、長城集團、中國電子董事會及／或長城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科技董事會包括：劉烈宏、譚文鈺、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為執行董事；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